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5,204	78,8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75,894)	(46,314)
毛利		49,310	32,571
其他收入	4	2,943	9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54)	(723)
行政費用		(17,671)	(17,400)
其他經營支出		(10,881)	(5,84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27	4,386
公平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666)	(2,603)
經營業務溢利	5	25,508	11,323
財務成本	6	(5,345)	(2,8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70,796	53,291
除稅前溢利		90,959	61,939
所得稅開支	7	(11,178)	(7,995)
期內溢利		79,781	53,944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116	48,954
非控股權益		5,665	4,990
		<u>79,781</u>	<u>53,9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7.37港仙	4.90港仙
基本		<u>7.37港仙</u>	<u>4.90港仙</u>
攤薄		<u>7.10港仙</u>	<u>4.82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9,781	53,94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05	1,02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605	1,02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2,386</u>	<u>54,97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459	48,962
非控股權益		9,927	6,008
		<u>92,386</u>	<u>54,9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60	236,494
投資物業		34,494	30,6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518	23,977
其他無形資產		150,501	151,220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54,350	83,554
可供銷售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9,723</u>	<u>525,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5,768	4,080
持作待售物業		—	20,898
應收賬款	10	20,010	5,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02	11,88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3,691	6,726
應收一名合營夥伴款項		2,673	2,4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66	9,238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20,032	20,698
定期存款		54,849	76,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138	48,669
流動資產總值		<u>197,529</u>	<u>206,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067	9,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3,739	82,7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7	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43	2,997
應付稅項		4,003	2,8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144	34,952
流動負債總額		<u>122,913</u>	<u>132,843</u>
流動資產淨值		<u>74,616</u>	<u>73,8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4,339</u>	<u>599,771</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181	58,139
遞延稅項負債	61,291	52,756
	<u>106,472</u>	<u>110,8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472	110,895
資產淨值	567,867	488,8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1,017	100,247
儲備	344,387	276,093
	<u>445,404</u>	<u>376,340</u>
非控股權益	122,463	112,536
	<u>567,867</u>	<u>488,876</u>
總權益	567,867	488,8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一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頒佈之與本集團業務及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情況及使文字更清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本報告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五個呈報經營分類：

- (a)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物業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分類，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
- (c)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
- (d) 煤炭貿易分類，從事煤炭貿易；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出租機器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類溢利評估，而呈報分類溢利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利息收入、未分配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分類間銷售額及轉讓乃參考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u>28,003</u>	<u>8,119</u>	<u>-</u>	<u>88,611</u>	<u>471</u>	<u>125,204</u>
分類業績	<u>9,656</u>	<u>(3,225)</u>	<u>(6)</u>	<u>25,292</u>	<u>(957)</u>	<u>30,760</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						2,394
公平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666)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980)
未分配財務成本						(5,34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u>70,796</u>
除稅前溢利						<u>90,959</u>
所得稅開支						<u>(11,178)</u>
期內溢利						<u><u>79,781</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u>861</u>	<u>7,794</u>	<u>70,230</u>	<u>78,885</u>
分類業績	<u>4,564</u>	<u>1,667</u>	<u>15,643</u>	<u>21,874</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9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5
公平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2,60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885)
未分配財務成本				(2,84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u>53,291</u>
除稅前溢利				<u>61,939</u>
所得稅開支				<u>(7,995)</u>
期內溢利				<u><u>53,944</u></u>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24,733	78,885
香港	-	-
秘魯	471	-
	<u>125,204</u>	<u>78,88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579,015
香港	145	96
秘魯	20,563	18,838
	<u>599,723</u>	<u>525,89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之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物業投資分類應佔收益)	<u>27,689</u>	<u>-</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建築材料	88,611	70,230
銷售物業	27,362	–
物業管理及代理費	8,119	7,794
租金收入總額	1,112	861
	<u>125,204</u>	<u>78,88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4	101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2,141	–
其他	548	836
	<u>2,943</u>	<u>937</u>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25	7,259
退休計劃供款	1,015	982
	<u>11,640</u>	<u>8,241</u>
已售存貨成本	52,591	44,095
持作待售物業成本	20,89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11	5,8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6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69	8,353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約2,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7,000港元)、7,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2,000港元)及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

折舊約9,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72,000港元)及1,3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減：已資本化利息	3,466 —	4,316 (1,476)
其他財務成本	3,466	2,840
財務擔保開支	1,879	—
	5,345	2,840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業務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34	—
其他地區	3,803	2,781
遞延稅項費用	7,141	5,214
期內稅項總費用	11,178	7,995

誠如本期間其財務報表所呈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湖南泰基可於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計之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5,232,055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99,632,05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4,116	48,95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	1,005,232,055	999,632,055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7,940,780	15,776,710
	1,043,172,835	1,015,408,765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合共約15,153,000港元之每股末期股息1.5港仙。

董事會宣派每股中期股息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港仙)，將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付。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306	6,186
減值	(296)	(256)
	<u>20,010</u>	<u>5,930</u>

應收賬款自發票當日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之嚴格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結餘作出覆核，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並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6,161	3,011
一至三個月	12,009	911
超過三個月	2,136	2,264
	<u>20,306</u>	<u>6,186</u>
減值	(296)	(256)
	<u>20,010</u>	<u>5,930</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319	5,835
一至三個月	1,508	3,479
超過三個月	240	—
	<u>5,067</u>	<u>9,314</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升至約125,2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8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9%。本集團亦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4,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9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1%。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業務以及銷售投資物業之貢獻所致。良好業績主要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之零售及百貨商店業務。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建築材料業務

本集團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主要從事礦渣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持續表現良好。於回顧期內，礦渣粉之售價增加導致其營業額及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其錄得營業額約88,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230,000港元），增長26%，並作出溢利貢獻約18,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

武漢零售業務

隨著中國持續良好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源。其錄得銷售額增長25%及本集團分佔其零售及百貨商店業務應佔之溢利亦增至約70,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出租其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而錄得租金收入約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26%。租金收入減少乃由於已租出辦公室單位數目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已完成出售於二零零九年訂約出售之位於北京之十二個辦公室單位，所錄得的營業額約27,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溢利約6,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物業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1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94,000港元），增幅為4%及錄得虧損約3,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264,000港元），乃由於根據一份由中國武漢市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強制執行其須向針對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提出索償之若干索償人償付款項所致。案件之詳情列示於下文「或然負債」一節。

煤炭貿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貿易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及溢利。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尋求適當商機。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國內消費持續錄得正面增長，預期零售及百貨商店以及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業務將持續受惠。然而，隨著不明朗之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仍會保持審慎發展。本集團亦對業務單位持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以於現時之通脹環境下盡量減少對其溢利之影響。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海外主動物色收購及業務拓展機會，或對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旨在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積極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會於機會出現時考慮透過適當方式籌集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67,8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876,000港元），總資產約為797,2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614,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229,3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73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約為134,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82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及銀行貸款總額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為0.1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及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管理。

資本結構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資政策採取審慎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其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約為75,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0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擔保作抵押，並以人民幣列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相關定期貸款基準利率報價乘12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其他無抵押貸款約為6,0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2,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並按每年9.5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借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質押或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武漢華信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華信管理」，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發出之民事裁定書，據此，中國法院強制武漢華信管理執行向針對武漢華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華信房地產」，為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提出索償之若干索償人償付約14,048,000港元。中國法院已強制執行直接從武漢華信管理之銀行賬戶支付金額約4,77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期內之損益表內列支。其後，武漢華信管理向中國法院提出書面異議反對該裁決及強制執行，原因為武漢華信管理並非武漢華信房地產之直接關連公司。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武漢華信管理不應承擔有關武漢華信房地產之任何償付責任，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武漢華信管理及武漢華信房地產均為獨立實體，因此認為並無必要就餘額約9,278,000港元作出任何撥備。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國中級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民事裁定書(2009)武民商外初字第11號，據此，中國中級法院接納原告因需要收集新證據而撤回向國際管理及其前附屬公司索償之未償還投資資金人民幣20,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人民幣21,630,000元之申請。

董事會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國際管理因上述索償而根據中國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發出之財產保全法令而凍結其於中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其中持股值約人民幣41,630,000元之部份，已因原告撤回向國際管理之索償而獲解除。

匯兌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8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人），其中9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人）為香港僱員，以及280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9人）為中國及海外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根據市場水平制定並定期由管理層檢討。除基本薪金、退休金、醫療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董事會亦可視乎個人表現考核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與股東之溝通則偏離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周建和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15,15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派付。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港仙），合共達約10,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98,000港元）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以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刊載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junefield.etnet.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建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吳文仲先生（副主席）、劉忠生先生（行政總裁）及章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民傑先生、陳國偉先生及林闡深先生。